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 (东莞市)莞城安靖乡 B 座女儿墙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 : 东莞市

合 同 编 号 : SWHT20260411

委托单位 (甲方) : 东莞市商务局

受委托单位 (乙方) : 慧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 4 月 22 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商务局

住 所 地：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俊聪

项目联系人： 杨海亮

联系方式： 0769-22429950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33 号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慧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28 号万象府
28 栋 922 室

法定代表人： 董继敏

项目联系人： 张媛

联系方式： 13502009518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28 号万象府

28 栋 922 室

电子信箱：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莞城安靖乡 B 座女儿墙修缮工程 的
预算编制咨询服务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咨询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安靖乡 B 座女儿墙修缮工程

咨询内容：预算编制

咨询范围：预算编制

二、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一) 完整的施工图纸。

(二) 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三)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四) 招标文件。

(五)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供的资料。

(六) 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
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等。

(七) 完整的竣工图纸。

概算须提供以上第（一）（二）（三）（五）项资料；

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一）（二）（三）（四）
（五）项资料；

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
资料；

结算须提供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
资料。

以上资料中，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

日提供齐备；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资料交还委托方。

三、乙方应反馈的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三份纸质版的成果文件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 预算编制报告。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如委托事项需与第三人协调的，甲方应主动开展协调工作。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涉及的文件资料。

（三）甲方应及时书面答复或向第三人转达乙方有关疑问。

（四）甲方指派杨海亮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五）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如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的预测结果（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与第三人串通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行为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经办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元，履约担保金于/退回。

（二）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

（三）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必要时可到工程现场勘察。

(五) 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第三方接触，确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应由甲方组织。

(六) 遇有以下情况时，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联系，达成共识：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六、合同服务期限

(一) 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合同服务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甲方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七、合同责任期限

各项服务事项责任期限如下：

(一) 工程概（预）算的质量保证期：自咨询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 个月。

(二) 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自咨询合同完成

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甲方在6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6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

(三) 进度款质量保证期：自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甲方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

(四) 结算质量保证期：一年。

责任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责任期满后，如甲方需对委托成果进行修改或解释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有关规定×80%支付服务费，暂定咨询费（含各项税费）为：1,6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造价咨询咨询费不足1600的按1600元收取），最终以工程审核预算价为基数结算。

(二)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额。

2. 一次性付款：委托事项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报告书及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额。

3.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作为预付款，即¥7元（大写人民币7元）；

(2) 委托事项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剩余金额，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开户单位名称：慧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账 号：120520190010025513

（四）在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合法的发票及请款申请；如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则乙方还需遵照上级部门的规定申请款项。如乙方申请款项时未按照前述规定申请，甲方及/或有关财政部门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注明的银行账户，甲方及/或财政部门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履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因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或因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达 15 日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逾期提供的，每逾期 1 天，应按照总服务费用的 5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咨询人(乙方)对委托人(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每逾期1天,应按照总服务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故终止协议,甲方须向乙方支付10%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故终止协议,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已发生之费用(如有)不予支付;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如有),并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已发生之费用(如有)不予支付;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如有),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十、主观差错率及其处理方案

(一) 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率。主观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 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2. 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 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 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6. 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 10%或超过本次编审总造价的 2%。

7.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 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9. 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二）对主观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时，可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并根据主管差错率大小作如下处理：

1. $1\% < \text{差错率} \leq 3\%$ 以内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否则，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2. $3\% < \text{差错率} \leq 5\%$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

3. $5\% < \text{差错率} \leq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80%，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

4. 差错率 $>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

十一、保密条款

(一) 所有依照本合同而提供的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甲方时, 该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工作成果以及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 否则,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支出的, 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如乙方所提交的工作存在侵权情形而甲方需继续使用他人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 由此产生的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因此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委托费用, 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自获悉保密信息始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变更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如遇不能预见、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迟延履行，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书面甲方通报具体情况，并于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交予甲方审阅确认。如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审查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一) 对于须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的项目，最终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出具的最终结果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对于不须报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的零星工程，则以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

(二) 本合同首部列明之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6年 4 月 22 日



乙方：慧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6年 4 月 22 日



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170617

慧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商务局委托，（东莞市）莞城安靖乡B座女儿墙修缮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31493592526040713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商务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商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7日